



.....2

1

31

129

20.10%

1

2

3

18

4

3 4

2023

2023 12 22

2023

2023

2023

2023

2023

2023 12 22

3 4

1

2023

2

18

6

（此页无正文，为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 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同安永发号在置票性第二份非标准确权证“可被证实”之签字鉴面同。

2017年11月11日

2017年11月11日

11



11-11

11

11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2024年 / 月 / 日